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1-46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7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5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自前次监事会授权期限届满之日起顺延2年,即2021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止。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1-47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7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期限届满之日起顺延2年,即2021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止。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公司全资子公司健民中医门诊部(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医门诊公司)、武汉健民药业集团维生药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维生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公司为中医门诊公司、维生公司各自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敞口额度1000万元提供最高额11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设让注册商标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人民币伍拾万元整的价格受让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健民”相关商标(注册号:120591、206607、855117)及其相关权益。

4、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人民币伍拾万元整的价格受让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健民”相关商标(注册号:120591、206607、855117)及其相关权益。

4、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及《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及《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及《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7、关于修改《内幕知情人登记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及《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制度》。

8、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公司将于2021年7月22日14:00在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484号健民集团总部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1-49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健民中医门诊部(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医门诊公司)、武汉健民药业集团维生药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维生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担保方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医门诊公司、维生公司各自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1,000万元提供最高额1,1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事项需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健民中医门诊部(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医门诊公司)、武汉健民药业集团维生药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维生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公司为中医门诊公司、维生公司各自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敞口额度1000万元提供最高额11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被担保公司情况

1、维生公司

企业名称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维生药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程朝阳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31日
企业信用代码	91420100717946053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484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除特售商品需要许可的商品);专用设备修理;医疗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情况	2020年(万元)	2021年3月31日(万元)	
营业收入	76,705.64	30,824.33	
净利润	46.92	16.52	
总资产	23,088.01	28,994.04	
净资产	6,144.22	6,160.73	
资产负债率	73.39%	78.75%	

2、中医门诊公司

企业名称	健民中医门诊部(武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蒙蒙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2月14日
企业信用代码	91420105MA4KXT810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484号第65、72、73栋		
经营范围	医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食品经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零售;家居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情况	2020年(万元)	2021年3月31日(万元)	
营业收入	1,178.98	466.40	
净利润	-87.06	44.85	
总资产	561.141	521.04	
净资产	-911.60	-866.75	
资产负债率	254.66%	266.35%	

截止2020年12月31日,维生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73.39%,中医门诊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254.66%;截止2021年3月31日,维生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78.75%,中医门诊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266.35%。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为维生公司、中医门诊公司分别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事宜需股东大会审批。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维生公司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为维生公司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乙方)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本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主合同:乙方与武汉健民药业集团维生药品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主合同债务人)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为本合同的主合同。

(1) 甲方自愿对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将要连续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合同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实现担保权的情形时,由甲方在主合同约定的最高融资余额限度(人民币壹仟壹佰万元整,即:￥11,000,000)内承担保证责任。

(2) 在主合同约定的期间内的任一时点,只要债务人依据主合同约定连续获得乙方融资而形成的主债务的余额未超过上述最高融资余额限度,甲方对债务人的该等主债务及其从债务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债务人未履行债务的,乙方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直接要求甲方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3) 甲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查、保险、评估、登记、鉴定、保管、提存、公证、垫缴税款等费用,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过户费、拍卖费等所有费用)。

(4) 保证期间为三年,自主合同约定的各单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发生协商变更债务履行期限情形的,以变更后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为保证期间起算日。乙方依照法律规定及/或主合同约定宣告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从各该提前到期日开始起算。

2、中医门诊公司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为中医门诊公司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乙方)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本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主合同:乙方与健民中医门诊部(武汉)有限公司(简称:主合同债务人)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为本合同的主合同。

(1) 甲方自愿对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将要连续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合同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实现担保权的情形时,由甲方在主合同约定的最高融资余额限度(人民币壹仟壹佰万元整,即:￥11,000,000)内承担保证责任。

(2) 在主合同约定的期间内的任一时点,只要债务人依据主合同约定连续获得乙方融资而形成的主债务的余额未超过上述最高融资余额限度,甲方对债务人的该等主债务及其从债务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债务人未履行债务的,乙方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直接要求甲方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3) 甲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查、保险、评估、登记、鉴定、保管、提存、公证、垫缴税款等费用,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过户费、拍卖费等所有费用)。

(4) 保证期间为三年,自主合同约定的各单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发生协商变更债务履行期限情形的,以变更后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为保证期间起算日。乙方依照法律规定及/或主合同约定宣告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从各该提前到期日开始起算。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意见

2021年7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医门诊公司、维生公司各自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1,000万元提供最高额1,1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中医门诊公司、维生公司提供担保事宜出具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被担保方维生公司、中医门诊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内,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数量

截止至2021年7月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5,6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85%,主要是为全资子公司武汉健民药业集团维生药品有限责任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的1亿元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提高连带责任保证,以及为控股子公司健民药业集团广东福高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票据池业务提供的票据质押额度5,600万元。

截止至2021年7月1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7,175.49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45%,主要是为全资子公司武汉健民药业集团维生药品有限责任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的融资1,994.05万元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以及为控股子公司健民药业集团广东福高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票据池业务提供的质押票据5,181.44万元。

六、对公司的影响及其对策

公司全资子公司维生公司、中医门诊公司本次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银行承兑汇票的开具和其他运营所需资金补充,有利于增强该两家子公司的融资能力,缓解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促进该两家子公司业务发展。

公司将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的财务监管,及时发现和规避风险,确保债务的到期偿还。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1-48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在10000万元的额度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至2021年8月1日),该决议授权期限即将到期,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

●银行理财受托方:国内商业银行或国有银行

●银行理财额度:6,500万元

●本次授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事宜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在10,000万元的额度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至2021年8月1日),该决议授权期限即将到期,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2021年7月2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本次银行理财概况

(一)银行理财目的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

2、公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4】37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6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25.82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074.18万元。以上募集资金于2004年4月8日存入公司在中信实业银行武汉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4年4月8日审验,出具了武众会字(2004)30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入资金	实际投资金额	未使用资金	进展
1	武汉健民中药外用药开发生产基地建设	健民集团叶开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与扩产并级项目(一期)	3,815.00	3,815.00	4,034.89	2,429.24	建设中
2	武汉市中药现代化工程研究中心建设			2,649.13			
		武汉市中药现代化工程研究中心建设	4,900.00	350.63	350.63		启动后暂停,项目变更
3	武汉健民前处理车间及合肥技术改造	健民集团中药生产技术及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1,700.00	6,120.00	5,619.75	500.25	建设中
	武汉健民与湖北省十堰康迪制药厂合资建立生产中药注射液产品企业		4,420.00				
4	武汉健民颗粒剂生产线技术改造	武汉健民颗粒剂生产线技术改造	4,475.00	4,475.0	4,475.00		已完成
5	武汉健民片剂、胶囊剂生产线及配套前处理、仓储技术改造(国家经贸委双高一优项目)	武汉健民片剂、胶囊剂生产线及配套前处理、仓储技术改造(国家经贸委双高一优项目)	5,015.00	3,797.42	3,797.42		已完成
6	武汉健民液体制剂生产线技术改造	武汉健民液体制剂生产线技术改造	2,431.00	2,431.00	2,431.00		已完成
7	武汉健民随州制药有限公司片剂及新药糖肝宁产业化	武汉健民随州制药有限公司片剂及新药糖肝宁产业化	4,197.00	4,000.00	4,000.00		已完成
8	武汉健民随州制药有限公司颗粒剂产业化	武汉健民随州制药有限公司颗粒剂产业化	3,697.00	3,000.00	3,000.00		已完成
9	武汉健民英山中药材茯苓规范化种植基地建设	武汉健民英山中药材茯苓规范化种植基地建设	3,402.00	500.00	500.00		启动后暂停项目变更
		健民集团叶开泰国药公司股权收购项目		2,902.00	2,902.00		已完成
10	健民大药房连锁店	武汉大鹏药业有限公司重组项目	5,034.00	5,034.00	5,034.00		已完成
	小计		43,086.00	39,074.18	36,144.69	2929.49	

注:截止2021年7月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5,904.9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本金余额2,929.49万元,滚存的收益为2,975.49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滚存的收益将全部投资于健民集团叶开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与扩产升级项目(一期)。

(三)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国内商业银行或国有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符合条件的银行理财产品,具体以实施为准	6,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参考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参考收益金额(万元)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以实施为准	12个月以内	具体以实施为准	--	否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的理财产品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银行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

4、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

5、收益:预计年化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息;

6、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二)决议有效期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期限届满之日起顺延2年,即2021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止。

(三)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裁班子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中心具体操作。

(四)信息披露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在购买理财产品时与相关主体如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四)相关授权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裁班子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中心具体操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银行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受托方为国内商业银行或国有银行,公司与该等商业银行或国有银行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收益。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6,355.26	241,717.68
负债总额	120,795.22	109,391.53
净资产额	134,900.39	131,690.78
项目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2020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2.87	12,553.89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金额合计数为56,997.64万元;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额度6,5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金额合计数的11.40%。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7.12%,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将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将产生的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决策履行的程序

1、2021年7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5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期限届满之日起顺延2年,即2021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止。

2、2021年7月2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5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自前次监事会授权期限届满之日起顺延2年,即2021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止。

3、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

4、法律意见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林玲律师、余学军律师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事宜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

上述相关公告详见2021年7月3日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决议公告》、《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决议公告》、《健民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关于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七、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

发行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成立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	收回本金
光大银行	2020年挂钩利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461	6,900	2020-5-26	2020-8-26	60.38	6,900
中国农业银行	“汇利丰”2020年第600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900	2020-9-1	2020-11-27	55.92	6,900
中国工商银行	挂钩利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211期B款	5,000	2020-12-11	2021-3-11	37.96	5,000
中国农业银行	“汇利丰”2021年第437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	2021-03-16	2021-06-15	33.91	4,000
中国农业银行	“汇利丰”2021年第538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	2021-06-23	2021-07-28	未到期	未到期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9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		

注: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在10,000万元的额度范围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至2021年8月1日。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1-50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7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改《内幕知情人登记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知情人登记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改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提升信息化水平统一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等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蜜丸、水蜜丸、水丸、浓缩丸、糖丸)、糖浆剂、散剂、煎膏剂、酒剂、合剂、口服溶液、贴剂、膜剂、乳膏剂、气雾剂、凝胶剂、口服液的生产;药品、医疗器械的研究、开发;饮料(固体饮料类)生产销售;食品及保健食品生产;食品及保健食品、经营;日用品及化妆品的销售(有效期及范围与许可证一致);塑料制品、建筑材料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饮料生产;食品生产;食品经营;保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中药饮片代煎服务;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进出口代理;要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上述经营范围的修订将以行政审批结果为准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交征集文件并予以披露,征集人应当保证征集文件等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余条款不做修订,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事项尚需股东大会批准。

二、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五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五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交征集文件并予以披露,征集人应当保证征集文件等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余条款不做修订。

三、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部分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部分修订: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章总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制度的使用范围:公司本部、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50%以上的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公司,部分条款适用于控股或参股本公司的股东。	删除本条,相关内容合并进第二十三条
第三条 公司信息报告义务人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各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其他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亦应承担相应的信息报告义务。 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的范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确定。	第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应当遵守本办法的规定,本办法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公司本身外还包括: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包括直接控股和间接控股)、各参股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 (四)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第二章 信息披露工作的基本原则	第二章 信息披露工作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在境内、外市场发行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并上市的,在境外市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在境内市场披